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成

(第二版)

孙邦清/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成

(第二版)

孙邦清/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成/
孙邦清编. —2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6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978-7-5036-9634-3

I. 民… II. 孙… III. 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725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晶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7.25 字数/430千

版本/2009年8月第2版

印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634-3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部门法典为中心,以多层次、多种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立法体系。这一以法典为圆点向外辐射扩展的立法模式,一方面能够达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严密效果,但另一方面也为法学专业人员和普通百姓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而现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一般也都仅为法律法规的收集、罗列;做到较深层次的,也只是把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做了较为细致的分类。人们为了解某一方面的法律知识时,往往还需从各本书、各个规定中查阅分散的零星知识点,十分不便。

针对以上弊端,我们特意创新体例,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本丛书皆以部门法典为依托,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理、集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规文件。

此外,本丛书的一个突出功能还在于辅助法科学学生的课堂学习。本丛书的编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较为全面地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整理;同时根据其教学经验,对重点法条中包涵的法理问题作出点评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

编者前言

在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中,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仅指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泛指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又包括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法如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典,对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作了比较集中和系统的规定。然而,一部法典是无法涵盖整个民事诉讼法的要义的,况且作为程序法其必须以实体法为支撑,并与其他民事程序法共同构成我国预防和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民事程序法律体系。

本书名为“一本通”,顾名思义就是希望通过该书的编写,帮助广大读者对民事诉讼法有个更全面、更系统的了解。一部法律的不同条文、同一部门的不同法律、同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不同法律,并不是孤零零独立,而是相互关联的。在法律实践中,大量的民事程序法律规则散见于《民事诉讼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诸如“一本通”之类的图书,可以大大减少由此给律师、法官以及当事人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同时,本书作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在教学过程中,对于帮助广大学生直观而又全面地了解我国民事立法状况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

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当然并不是将各种法律予以简单地“捆绑”，而是把所有的关联法条予以汇总、整理和说明，以期能够更好地依据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值得说明的是，2008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对多个文件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都根据新民事诉讼法作出了修改。本书中收录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依法有权查询、冻结和扣划邮政储蓄存款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执行人存在银行的凭证或国库券可否采取执行措施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判决书中增加向当事人告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内容的通知》等文件都已根据该决定对相应内容作出了修改。

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加之民事诉讼法本身涵盖众多,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邦清

2009年7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概述	1
------------------------	---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 一 条 【立法依据】	4
第 二 条 【立法目的】	4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5
第 四 条 【空间效力】	8
第 五 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9
第 六 条 【独立审判原则】	9
第 七 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10
第 八 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10
第 九 条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10
第 十 条 【审判制度】	11
第十一条 【各民族平等使用语言文字原则】	18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19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19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19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20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	20
第十七条 【地方变通或补充规定】	28

2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9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案件】	29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案件】	30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案件】	36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案件】	38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8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	38
第二十三条 【管辖原则的特别规定】	41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管辖】	41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	45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	46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	46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	47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	47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	52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	52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	52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	52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	52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	53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54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	54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	55
第三十八条 【管辖异议】	57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	6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	61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	65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	65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	68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	70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	75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	77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	78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	78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78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	78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	82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	82
第五十二条 【诉讼请求变更】	82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	83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	85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	85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	87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90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	90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	92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	93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	94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	94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	96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	96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	97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	110
第六十六条 【公开质证】	111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	112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	115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	115

4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第七十条	【证人】	116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	117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	117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	128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	129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32
第七十五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32
第七十六条	【期间顺延】	133
第二节	送达	133
第七十七条	【送达回证】	133
第七十八条	【直接送达】	134
第七十九条	【留置送达】	134
第八十条	【委托及邮寄送达】	136
第八十一条	【转交送达】	136
第八十二条	【转交送达】	137
第八十三条	【转交送达期间】	137
第八十四条	【公告送达】	137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	【调解的原则】	137
第八十六条	【调解组织形式】	139
第八十七条	【协助调解】	140
第八十八条	【调解协议】	141
第八十九条	【调解书】	141
第九十条	【不制作调解书】	142
第九十一条	【调解失败】	144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九十二条	【诉讼财产保全】	148
第九十三条	【诉前财产保全】	151
第九十四条	【请求范围及措施】	161
第九十五条	【保全解除】	167

第九十六条 【保全错误补救】	167
第九十七条 【先予执行范围】	172
第九十八条 【先予执行条件】	173
第九十九条 【复议】	174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条 【拘传】	176
第一百零一条 【强制措施之一】	176
第一百零二条 【强制措施之二】	178
第一百零三条 【强制措施之三】	181
第一百零四条 【罚款、拘留的适用】	183
第一百零五条 【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	184
第一百零六条 【强制措施的决定】	186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零七条 【诉讼费用的交纳】	187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207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实质要件】	207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形式要件】	208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	20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起诉审查】	209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审查期限】	227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诉讼文书送达】	228
第一百一十四条 【权利义务告知】	23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议庭成员告知】	23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核取证】	23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调查程序】	23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委托调查】	231

6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追加】	231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32
第一百二十条	【公开审理】	232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巡回审理】	232
第一百二十二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232
第一百二十三条	【庭前准备】	233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顺序】	234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	240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的合并】	242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	24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庭审调解】	243
第一百二十九条	【按撤诉处理】	244
第一百三十条	【缺席判决】	245
第一百三十一条	【撤诉】	246
第一百三十二条	【延期审理】	24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法庭笔录】	24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宣判】	24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限】	248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51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诉讼中止】	251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终结】	253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53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	25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先行判决】	254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范围】	254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效裁判】	25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条	【适用范围】	255
第一百四十三条	【起诉方式】	257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传唤方式】	259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判组织及程序】	261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限】	266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上诉权】	268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上诉状】	269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上诉方式】	269
第一百五十条 【原审法院工作】	269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理范围】	27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理方式】	273
第一百五十三条 【二审裁判】	273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上诉处理】	275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审调解】	276
第一百五十六条 【撤回上诉】	277
第一百五十七条 【二审适用程序】	277
第一百五十八条 【二审裁判效力】	278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二审审限】	278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2
第一百六十条 【适用范围】	28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判组织】	282
第一百六十二条 【特别程序转化】	28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限】	28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83
第一百六十四条 【起诉与管辖】	283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限及判决】	284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8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宣告失踪】	28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宣告死亡】	28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告与判决】	285
第一百六十九条 【撤销判决】	286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86

第一百七十条	【管辖与申请书】	286
第一百七十一条	【鉴定】	287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代理与判决】	28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判决撤销】	28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88
第一百七十四条	【管辖与申请书】	28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告及判决】	28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判决撤销】	289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条	【法院决定再审】	289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申请再审】	29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再审法定原因】	298
第一百八十条	【申请再审的程序】	30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对再审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302
第一百八十二条	【调解书再审】	305
第一百八十三条	【离婚判决不得再审】	305
第一百八十四条	【申请再审期限】	30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原裁判执行中止】	30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再审审理】	30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检察院抗诉】	313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抗诉后果】	323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抗诉书】	323
第一百九十条	【检察院出庭】	324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一百九十一条	【支付令申请】	324
第一百九十二条	【申请受理】	325
第一百九十三条	【支付令发出】	32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债务人异议效力】	328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条	【适用范围】	329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告及期限】	33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止付通知及效力】	334
第一百九十八条	【申报权利】	334
第一百九十九条	【除权判决】	335
第二百条	【撤销除权判决】	336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执行依据及管辖】	337
第二百零二条	【执行异议】	338
第二百零三条	【对超期未执行的处理】	341
第二百零四条	【案外人异议】	342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机构】	347
第二百零六条	【委托执行】	351
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和解】	360
第二百零八条	【执行担保】	361
第二百零九条	【执行承担】	362
第二百一十条	【执行回转】	364
第二百一十一条	【调解书执行】	368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百一十二条	【执行开始方式】	368
第二百一十三条	【仲裁裁决执行】	370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374
第二百一十五条	【申请执行期限】	376
第二百一十六条	【执行通知和立即执行】	379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百一十七条	【财产报告】	384
第二百一十八条	【查询、划拨、冻结存款】	385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扣留提取收入】	399
第二百二十条	【查扣、冻结、拍卖、变卖】	406
第二百二十一条	【查扣程序】	413

第二百二十二条	【查封财产保管】	414
第二百二十三条	【拍、变卖措施】	417
第二百二十四条	【搜查措施】	438
第二百二十五条	【指定交付】	439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制迁出】	440
第二百二十七条	【证照转移】	440
第二百二十八条	【对行为执行】	440
第二百二十九条	【迟延履行】	441
第二百三十条	【继续执行】	448
第二百三十一条	【执行联动】	449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二百三十二条	【执行中止】	450
第二百三十三条	【执行终结】	451
第二百三十四条	【中止、终结裁定】	452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涉外民事诉讼适用法律】	453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国际条约优先】	455
第二百三十七条	【外交特权与豁免】	455
第二百三十八条	【语言文字】	459
第二百三十九条	【中国律师代理】	459
第二百四十条	【公证和认证】	461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第二百四十一条	【特殊地域管辖】	462
第二百四十二条	【协议管辖】	462
第二百四十三条	【默示管辖】	462
第二百四十四条	【专属管辖】	463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百四十五条	【送达方式】	464
---------	--------	-----